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8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14.87 万元、70,089.04 万元、103,670.79 万元，其中端子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32.31 万元、35,063.14 万元、49,502.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2,035.27 万元、2,771.03 万元和 4,719.73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19.77 万元、166.37 万元和 2,847.6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 2021 年端子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以及是否适用发行人产品、报告期经营状况、业务规模以及与发行人销售规模是否匹配，说明销售金额增加合理性；（2）说明 2021 年主要外销客户中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具体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其他外销客户的差异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方式；（3）说明 2021 年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及经营情况、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期后转让或兑付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函证和访谈的选择标准，函证差异及替代测试等相关情况。

【回复】

一、端子组件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销售金额增加的合理性

（一）2021 年端子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公司端子组件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客户（以下简称“端子组件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是否上市公司	主营产品	适用公司端子组件产品情况	2021 年业务规模（亿元）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0.86 万元	是	暖通空调、消费电器等	主要采购公司信号连接器产品用于家电 PCB 控制板板端信号传输	2,737.45	704,768.6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8.18 万元	是	冰箱用线束连接器以及汽车连接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压缩机、温控器等元器件连接	29.88	46,886.9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07.97 万元	是	电源线、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电线	主要采购快插段子、接线端子等产品用于电力传输	15.20	24,336.02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36 万元	是	空调用加热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系列、接线端子系列用于加热器元器件的电力和信号传输	13.92	127,349.37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746.59 万元	是	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	主要采购公司信号连接器产品用于微波炉 PCB 控制板板端信号传输	16.71	9,249.12 万美元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3.02 万元	是	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	主要采购公司信号连接器产品用于空调 PCB 控制板板端信号传输	534.20	136,272.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41.19 万元	是	工业电机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用于电机与控制板的信号传输	55.68	236,553.02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0.06 万元	新三板挂牌	电机用线束连接器、电机保护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产品用于电机及控制板的信号传输	4.86	2,440.00
青岛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91 万元	否	冰箱用线束连接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压缩机、温控器等元器件连接	-	3,300.00
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	1,144.84 万元	否	冰箱用线束连接器、电源线等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压缩机、温控器等元器件连接	-	1,000.00
常州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	865.51 万元	否	空调用线束连接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压缩机、控制板等元器件连接	-	1,288.00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9.91 万元	否	小型温度传感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系列用于温度传感器的信号传输	-	20,410.00

广东世和电气有限公司	811.55 万元	否	电机用线束连接器、电机保护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产品用于电机及控制板的信号传输	-	5,000.00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790.13 万元	否	电线、电源线、小家电配线组件	主要采购快插段子、接线端子等产品用于电力传输	-	15,000.00
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	760.78 万元	否	电源线、冰箱用线束连接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压缩机、温控器等元器件连接及电力传输	-	8,760.00
佛山市顺德区崧亮实业有限公司	711.27 万元	否	空调用线束连接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压缩机、控制板等元器件连接	-	100.00
江苏长凯控股有限公司	606.39 万元	否	冰箱风门零部件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风门、控制板等元器件连接	-	5,000.00
PT. HO WAH GENTING	589.68 万元	否	电源线、工业灯具	主要采购界限端子等产品用于电源延长线，插座，工业灯具等产品	-	200 亿印尼卢比（约 800 万人民币）
广东利昌实业有限公司	521.16 万元	否	热水壶、电热水器等生活电器用线束连接器	主要采购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电力传输	-	1,000.00
佛山市顺德区恒日鑫电器有限公司	514.63 万元	否	电机用线束连接器、电机保护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产品用于电机及控制板的信号传输	-	100.00
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	509.35 万元	否	冰箱用线束连接器	主要采购信号连接器、快插端子等产品用于压缩机、温控器等元器件连接	-	3,000.00

注 1：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客户收入规模数据来源为 2021 年年报，非上市/挂牌公司未公开披露收入规模数据，因此未作列示；

注 2：由于部分客户生产经营涉及多个领域，此处统计客户收入规模时，仅选取了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业务板块情况：如美的集团选取了暖通空调及消费电器业务板块；得润电子选取了家电与消费类电子板块；日丰股份选取了空调连接线组件及小家电配线组件；东方电热选取了家用电器元器件板块；格兰仕选取了生活电器业务板块；海信家电选取了暖通空调及冰洗板块；大洋电机选取了建筑及家居行业板块，下同

由上表可见，端子组件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涵盖了白色家电、家电类线束连接器及传感器、加热器、风门等家电行业上下游各个领域。对于白色家电主机厂客户，公司端子组件主要应用于 PCB 板端连接，对于线束连接器供应商，公司端子组件产品用于板对线及线对线连接；对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端子主要用于零部件之间的电力及信号传输，电子产品中端子组件的规格样式经由主机厂客户统一设计并认证，端子组件产品广泛适用于所属行业的下游各个领域。

公司端子组件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21 家客户中上市/挂牌公司共有 8 家，收入规模普遍超过亿元，在所属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与公司的端子组件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公司端子组件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端子组件销售收入为 49,50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幅
端子连接器销售收入	49,502.79	35,063.16	41.18%
其中：端子组件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20,950.34	13,997.43	49.67%

注：端子组件主要客户为 2021 年公司端子组件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客户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端子组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8%，其中端子组件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67%，增幅相近，具有代表性。结合 2021 年端子组件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来看，公司 2021 年端子组件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1）下游终端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端子组件收入自然增长；（2）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叠加疫情下国际连接器供应商供应周期延长，公司供货比例增加，带动收入增加；（3）2021 年公司端子组件产品销售单价提高，推动收入增长。以下作分别分析：

1、下游终端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公司端子组件收入自然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端子组件产品主要销售给家电主机厂、家电线束供应商以及传感器、加热器、风门等其他家电零部件供应商，因此公司端子组件产品销售情况与白色家电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

2021 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国内家电市场进一步回暖。全国白色家电产量、出口量持续增长，受此影响，公司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发展整体保持了积极的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幅
全国白色家电产量及出口数据	产量	31,558.60	29,986.15	5.24%
	出口量	14,187.88	13,043.54	8.77%
美的集团	消费电器销售额	1,318.66	1,138.91	15.78%
	暖通空调销售额	1,418.79	1,212.15	17.05%
海尔智家	电冰箱销售额	715.70	615.38	16.30%
	洗衣机销售额	547.59	484.52	13.02%
海信家电	冰箱洗衣机销售额	230.18	187.09	23.03%
	空调销售额	304.03	233.86	30.00%

注 1：全国白色家电产量及出口量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注 2：美的集团、海尔智家、海信家电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结合端子组件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增长情况来看，受到 2021 年白色家电所属行业景气的影响，端子组件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多数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部分已经上市/挂牌客户公开披露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2021 年收入规模	2021 年业务规模增长情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7.45 亿元	16.4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88 亿元	-11.1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20 亿元	35.01%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2 亿元	1.61%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16.71 亿元	-0.0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20 亿元	26.9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5.68 亿元	29.20%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6 亿元	32.79%

注：由于部分客户生产经营涉及多个领域，此处统计客户收入规模及 2021 年增长情况时，仅选取了与公司销售产品相关的业务板块情况

综上所述，受益于国内家电行业的景气度上升，国内白色家电产量及出口量均有不同幅度增长，家电终端厂商美的、海尔、海信等主机厂销售额快速提升，带动了上游供应链的供货需求，为公司端子组件收入增长起到积极提振作用。

2、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叠加疫情下国际连接器供应商供应周期延长，公司供货比例增加，带动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并获得认证，使得原有合作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增加，带动了收入增长，如公司为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订制开发了用于小型压力、温度传感器的信号连接器，在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应客户的收入快速增长。

与此同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JST/KET 等国际连接器供应商产能受到一定限制，供应周期加长，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佛山市顺德区崭亮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用了公司多款产品作为替代，逐步扩大采购比例，提高了公司端子组件的销售收入。

3、2021 年公司端子组件产品销售单价提高，推动收入增长

2021 年公司端子组件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11.79%，促进了公司 2021 年端子组件收入增长。

公司端子组件销售均价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市场铜材价格上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铜价联动机制，相应提高了产品售价。2021 年及 2020 年，市场铜材价格及对单价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铜价（单位：元/吨）	68,498.43	48,744.68
铜价变化（A）	40.52%	-
联动单价调整比例（B）	18.94%	-
采用联动报价的端子组件收入占比（C）	85.87%	-
铜价对单价的影响推算（D=A*B*C）	16.26%	-

注：市场铜市场均价取自：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市场铜材价格上升了 40.52%，使得公司端子组件类产品销售单价提升约 16.26%，公司依托铜价联动的报价机制，将铜材价格变动快速传导至下游，提高了产品单价，间接推动了收入增长。

二、公司 2021 年外销客户中，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为 4,719.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8.70 万元，增幅

70.32%。2021 年公司外销客户中，销售增幅超过 50%的前十大客户（以下简称“增幅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 1,312.41 万元，对公司外销收入增长具有显著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变动金额	增幅
外销收入	4,719.73	2,771.03	1,948.70	70.32%
其中：增幅较大客户收入	2,202.52	919.30	1,283.23	139.59%
其他客户收入	2,517.20	1,851.73	665.48	35.94%

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具体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所在地	主营产品	主要客户	合作历史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方式
I-*** Eletronicos Ltda	巴西	电源线/家电类线束连接器	美的集团（巴西）/ 惠而浦家电	10 年以上	账期为发船后 30 天，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电汇
P***GENTING	印度尼西亚	电源线	大型商超	10 年以上	账期为发船后 10 天，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电汇
T*** Electronics Pte Ltd	新加坡	电容/电阻/断路器/连接器	松下/大金品牌家电	3 年以内	账期为发船后 30 天，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电汇
M*** SRL	意大利	端子组件	线束厂	3-5 年	款到发货	电汇
U*** TECHNO SOLUTIONS PVT.LTD	印度	家电类线束连接器	品牌家电	3 年以内	款到发货	电汇
R***COMPELETR LTDA	巴西	家电类线束连接器	美的集团（巴西）	3 年以内	款到发货	电汇
EL*** ELECTRIC WIRING HARNESS	埃及	家电类线束连接器	美的集团（埃及）	3-5 年	款到发货	电汇
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国	家电类线束连接器	ELELTROLUX 品牌家电	5-10 年	款到发货	电汇
V*** Pvt Ltd	印度	家电类线束连接器	AMBER 品牌家电	5-10 年	账期为发船后 30 天，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电汇
EL***.S.A	哥伦比亚	家电类线束连接器	本土品牌家电	5-10 年	款到发货	电汇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广泛分布在巴西、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意大利、印度等地，主要从事电源线、家电类线束连接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部分客户隶属国际大型产业集团。

外销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的主要下游为美的、松下、大金、惠而浦、AMBER 及 ELELTROLUX 等国际知名家电主机厂。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普遍在 5 年以上，资金回款控制较严，超过半数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以电汇形式完成回款。

2021 年，公司对上述公司外销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美的集团积极布局全球化生产，在巴西、埃及等地设厂扩大产能，推动了当地线束连接器厂商对公司端子组件产品的需求；（2）公司积极实施新客户开发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进入了松下、大金、惠而浦、AMBER、ELELTROLUX 等国际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对其供应体系内的线束厂商的销售收入随之增加；（3）受到新冠疫情影响，JST 等国际连接器供应商供货能力有所下降，排产供货周期延长，面临国际连接器厂商供应链不确定性风险，海外厂商增加了国产连接器的供货比例，公司的外销收入随之增加。

从毛利率角度分析，上述客户与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34.71%	34.61%
其中：增幅较大客户平均毛利率	35.97%	37.80%
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	33.61%	33.02%

综上所述，受益于国内家电厂商全球化战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客户以及国际家电连接器供应商的供货不稳定性增加，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所增强，外销收入随之增长。

三、2021 年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及经营情况、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期后转让或兑付情况。

2021 年底，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2,847.66 万元，较 2020 年底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原值	2,997.54	175.13	2,822.41
坏账计提金额	149.88	8.76	141.12
账面净值	2,847.66	166.37	2,681.29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原值及账面净值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22.41 万元及 2,681.29 万元，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变动金额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9.20	89.71%	19.91	11.37%	2,669.29
其他客户	308.33	10.29%	155.22	88.63%	153.11
合计	2,997.54	100.00%	175.13	100.00%	2,822.41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公司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对应客户主要系海信集团，2021 年末，海信集团期末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从 19.91 万元上升到 2,689.20 万元，占公司期末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重从 11.37% 上升到 89.71%，是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的主要原因。

海信集团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显著增加，主要系：1、海信集团调整了承兑汇票结算比例；2、公司对海信集团的收入增加。

海信集团作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家电主机厂商，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截至 2021 年末，海信家电应付票据余额为 115.1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票据种类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2.98	72.07%	82.75	76.80%
商业承兑汇票	32.16	27.93%	25.00	23.20%
合计	115.14	100.00%	107.75	100.00%

注：数据来源：海信家电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海信家电 2021 年末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2.16 亿元，占期末应付票据的比例约为 27.93%，较 2020 年增加了 7.16 亿元，提升了 4.73 个百分点。海信集团向其供应商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系所属供应链的惯常结算方式，具有一定行业普遍性。

根据公司与海信集团主要合作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签署的《年度采购协议》，双方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30-90 天内支付承兑汇票。

报告期初，公司对海信集团供货规模较小，普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工具，随着公司对海信集团的收入逐年增加，在海信集团供应链体量逐年扩大，海信集团对公司的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调整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相结合方式进行。

2021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海信集团销售收入及收到的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海信集团收入（A）	13,909.27	8,279.94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B）	10,518.24	8,268.59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金额（C）	3,208.47	19.91
合计（D=B+C）	13,726.71	8,288.50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E=C/D）	23.37%	0.24%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公司对海信集团的收入从 8,279.94 万元增长至 13,909.27 万元，增幅 67.99%；与此同时，海信集团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占比从 0.24%提升到 23.37%，所以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迅速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海信集团重要的连接器供应商，收取货款时，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占比为 23.37%，与海信集团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占比相近，具有合理性。海信集团作为国内主要家电主机厂，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完成兑付，未发生逾期或者不能支付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函证和访谈程序

（1）函证情况

针对客户函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参照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按

照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方式进行样本选择。分层抽样系根据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确定重要项目临界值，对销售额或应收账款余额大于重要项目临界值的客户进行函证。随机抽样系在剩余项目中进行随机抽样。

根据上述选样标准，我们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对各期末持有的美易单由于无法通过函证确认，实施检查相关平台中美易单持有情况进行替代测试。对应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的函证金额、比例、回函确认金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本期数/期末数(A)	105,097.53	31,841.92	70,909.66	22,267.00	62,705.63	17,216.47
发函金额(B)	87,961.41	22,428.48	58,897.49	15,200.46	52,529.31	11,557.00
发函比例(C=B/A)	83.70%	70.44%	83.06%	68.26%	83.77%	67.13%
回函金额(D)	86,818.75	20,499.73	58,897.49	14,988.20	50,867.49	11,346.15
回函确认金额(E)	87,032.24	20,744.69	58,717.82	15,185.43	50,802.37	11,452.66
回函确认比例(F=E/A)	82.81%	65.15%	82.81%	68.20%	81.02%	66.52%
回函差异金额(G=E-D)	213.49	244.96	-179.67	197.23	-65.12	106.50
回函差异率(H=G/E)	0.25%	1.18%	-0.31%	1.30%	-0.13%	0.93%
实施替代测试金额(I)	-	6,731.27	-	2,442.88	-	1,851.25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J=I/A)	-	21.14%	-	10.97%	-	10.75%
应收账款合计确认比例(L=F+J)	-	86.29%	-	79.17%	-	77.27%

回函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之间收入的入账时间性差异和质量扣款入账时间性差异，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和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客户按发票时间入账导致。

（2）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情况

①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总体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及 12 月、2021 年 9 月及 12 月，以及 2022 年 4 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

②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标准

A. 针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主要采用两项标准：“重要客户”标准以及“随机抽样”标准，具体如下：

a. 重要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核查，包括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前二十大客户，以及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年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走访重要客户覆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9,231.44 万元、43,601.31 万元以及 67,083.23 万元。

b. 随机抽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重要客户”范围以外的客户中，随机选取客户清单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核查，以确保随机抽样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B. 针对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客户（主要为废料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选取主要废料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访谈所覆盖的废料销售金额占各期废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5%、83.00%以及 97.80%。

综合上述选样标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客户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78.53%、77.27%和 77.54%，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覆盖客户家数	98	102	94
对应收入[注]	81,495.45	54,794.31	49,243.25
营业收入	105,097.53	70,909.66	62,705.63
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金额占比	77.54%	77.27%	78.53%

注：对应收入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2、查询国家统计局以及海关总署网站，获取了市场宏观经济数据、全国白色家电产量、出口量等数据，并与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比对。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铜价联动机制。

4、访谈公司研发总监、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新产品研发和销售情况。

5、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访谈了公司外销负责人，分析与了解外销客户的变动情况。

6、了解发行人管理应收票据的模式，获取并复核票据台账，查证票据交易背景，分析商业承兑汇票变化情况，检查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兑付情况。

7、访谈海信集团采购人员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海信集团的结算情况；查阅海信集团年报，了解其经营业绩情况及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端子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客户主要从事白色家电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相协同，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发行人端子组件收入增加主要系受到市场环境景气、供货比例增加以及单价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外销客户中收入增幅较大的客户分布广泛、生产经营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毛利率与其他外销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外销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商业承兑汇票涉及主要客户为海信集团，海信集团广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混合方式进行支付货款。报告期内，由于海信集团调整了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以及发行人对海信集团的收入增加，造成了发行人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符合所属行业的一般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完成兑付。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垒创 300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并于 2019 年 1 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杨保磊。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杨保磊、杨凡磊成立湖北巴斯顿，其中发行人出资 350 万元，持有 70%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杨保磊、杨凡磊持有的湖北巴斯顿剩余股权，同时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增资 500 万元。期间，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拆出借款 827.1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归还，余下 777.10 万元用于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湖北巴斯顿 100% 股权以 55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杨保磊。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设立湖北巴斯顿时出资 350 万元的资金用途和去向；（2）目前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的经营状况、杨保磊还款情况，是否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直存在交易往来；（3）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及报税情况。

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出资款和拆借款资金去向的核查方式、过程和内容，相关经营活动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单据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得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结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2019 年设立湖北巴斯顿时出资 350 万元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9 年 1 月 10 日，湖北巴斯顿设立，珠城科技出资 350.00 万元，杨保磊出资 145.00 万元，杨凡磊出资 5.00 万元。珠城科技认缴的 350.00 万元，陆续于 2019 年 1-5 月实缴到位，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费用，其中，所采购的相关材料及设备资产均正常投入生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回单日期区间	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用 途	金 额
2019 年 1-5 月	设立时珠城科技出资 350 万元	支付设备款	约 156 万元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132 万元
		支付职工薪酬	约 43 万元
		其他日常费用	约 19 万元
		小计	约 350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设立湖北巴斯顿时时的出资款主要用于支付设备款和材料采购款，金额分别约 156 万元和 132 万元。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端子压着机、喷码机、铜带机、电检台等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以及原材料如端子、电线、护套、橡胶件、接插件等。

二、目前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的经营状况、杨保磊还款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直存在交易往来

（一）目前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的经营状况

据了解，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仍在持续经营，湖北巴斯顿以汽车线束连接器自主生产经营销售为主，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为

1,000-10,000 万元，净利润持续亏损，净资产未显著改善；湖北垒创以汽车线束连接器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贸易为主，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为 100-1,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未显著改善。

（二）杨保磊还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珠城科技、湖北巴斯顿和杨保磊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珠城科技同意湖北巴斯顿以 563.00 万元的价格向杨保磊转让其所欠珠城科技的经营债务 777.10 万元，转让后，杨保磊欠珠城科技经营债务 563.00 万元，由杨保磊按以下约定期限和金额分次支付给珠城科技：

约定支付期限	约定支付金额
2021 年 7 月 31 日	163.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0.00 万元

杨保磊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归还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余额 56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保磊无新增还款，公司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余额 560.00 万元。

（三）公司与湖北垒创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在 2019 年湖北巴斯顿设立初期，因供应商准入和资质等原因，主要通过公司原联营企业湖北垒创对外接单并实现对外销售，后逐步自行接单生产，湖北巴斯顿自行接单生产后，不再通过湖北垒创对外销售，自 2020 年 8 月起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垒创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垒创的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湖北垒创	购买商品	-	-	115.25
	固定资产采购	-	-	80.67
	销售商品	-	-	389.10

注：湖北垒创在 2018 年 8 月 7 日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后至 2019 年 1 月 2 日股权处置后的十二个月内（即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视为公司关联方，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湖北巴斯顿向其销售商品 11.55 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后未再与湖北垒创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湖北垒创	应收账款	-	-	228.41

（四）公司与湖北巴斯顿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巴斯顿的关联交易均系合并期间内发生，在 2020 年 8 月 3 日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将湖北巴斯顿股权全部转让（2020 年 8 月 10 日）后，公司与湖北巴斯顿债权债务结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巴斯顿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巴斯顿的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巴斯顿	采购线束连接器	-	0.06	-
	销售端子组件	-	0.15	0.16
	销售零星辅材	-	-	0.59
	提供技术服务	-	-	10.55
	固定资产销售	-	-	23.66
	固定资产采购	-	37.63	-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湖北巴斯顿	应收账款	-	-	38.78
	其他应收款	-	-	120.00

三、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及报税情况

珠城科技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具体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交易方式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万元）
一	珠城科技增资入股湖北垒创，	增资入股	湖北垒创	300

	后退出湖北垒创	转让退出	杨保磊	300
二	珠城科技设立、增资湖北巴斯顿，后受让杨保磊和杨凡磊湖北巴斯顿股权	出资设立	湖北巴斯顿	350
		增资入股	湖北巴斯顿	500
		出资受让	杨保磊、杨凡磊	150
三	珠城科技退出湖北巴斯顿	转让退出	杨保磊	55

对应具体的交易情况、会计处理及报税情况以下作分别说明：

（一）珠城科技增资入股湖北垒创、退出湖北垒创

湖北垒创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珠城科技参股湖北垒创前，杨保磊持有湖北垒创 90%股权，杨凡磊持有湖北垒创 10%股权。

鉴于珠城科技计划开展汽车线束业务，经朋友介绍，于 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湖北垒创。

2018 年 8 月 7 日，杨保磊新增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张言英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珠城科技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湖北垒创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北垒创 30%股权。

2019 年 1 月 2 日，珠城科技将其持有湖北垒创 30%的股权（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以 3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保磊，退出湖北垒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日，应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

净利润（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中企业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持有湖北垒创 3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湖北垒创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杨保磊，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认为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公司取得湖北垒创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000,000.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元。2018 年度根据湖北垒创实现的净利润中公司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73,765.49 元；因此转让时点(2019 年 1 月 2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926,234.51 元。转让湖北垒创股权约定的转让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约定转让款金额的差额 73,765.49 元,确认“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转让湖北垒创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上股权持有期间损益和股权转让损益已在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以上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二）设立湖北巴斯顿、珠城科技受让杨保磊和杨凡磊湖北巴斯顿股权

2019 年 1 月 10 日，湖北巴斯顿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珠城科技出资 350.00 万元，杨保磊出资 145.00 万元，杨凡磊出资 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湖北巴斯顿需要注入资金支持生产经营。珠城科技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并完成出资。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协商，公司受让杨保磊及杨凡磊持有湖北巴斯顿股权，湖北巴斯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湖北巴斯顿 29%、1%股权以 145.00 万元（实缴出资 145.00 万元）及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珠城科技，杨保磊及杨凡磊退出持股湖北巴斯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设立时公司持有湖北巴斯顿 7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湖北巴斯顿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张建春，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认为公司能对湖北巴斯顿实施控制，按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3,500,000.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元。2019 年 8 月公司增加出资时，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为 5,000,000.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元。2019 年 8 月收购少数股权，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为 1,500,000.00 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公司 2019 年 8 月收购少数股权，即追加投资时点（2019 年 8 月 20 日），湖北巴斯顿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3,279,541.49 元，新增持股比例为 30%，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湖北巴斯顿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983,862.45 元（ $3,279,541.49 \times 30\%$ ），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 1,500,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湖北巴斯顿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3,862.45 元之间的差额 516,137.55 元冲减资本公积，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516,137.55 元，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516,137.55 元。

公司收购湖北巴斯顿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上股权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自然人杨保磊和杨凡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上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三) 珠城科技退出湖北巴斯顿

2020年8月3日,珠城科技、杨保磊以及湖北巴斯顿签署《关于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湖北巴斯顿当时净资产情况,约定珠城科技以55.00万元对价向杨保磊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巴斯顿100%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公司取得湖北巴斯顿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0,000,000.00元,转让湖北巴斯顿100%股权约定和实际收到的转让款金额为550,000.00元,差额-9,450,000.00元确认“投资收益”科目。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550,000.00 元，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2,031,242.89 元的差额-1,481,242.89 元，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上股权转让损失在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以上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四、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出资款和拆借款资金去向的核查方式、过程和内容，相关经营活动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单据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得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结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珠城科技对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资金去向

珠城科技对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分别为设立时出资 350.00 万元，增资时出资 500.00 万元；珠城科技对湖北巴斯顿拆借款 827.1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归还，截至《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2020 年 8 月 3 日）尚余 777.10 万元。

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费用，其中，所采购的相关材料及设备资产均正常投入生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回单日期 区间	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是否存在资 金挪用和体 外资金循环
		用 途	金 额	相关凭证	
2019 年 1-5 月	设立时珠城科技 出资 350 万元	支付设备款	约 156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 票、设备清单等	否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132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 票、入库单等	否
		支付职工薪酬	约 43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 行水单，社保公积 金缴纳凭证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19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 等	否
		小 计	约 3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珠城科技增资款 500.00 万元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240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 票、入库单等	否
		支付职工薪酬	约 200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 行水单，社保公积 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10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50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等	否
		小 计	约 500 万元	-	-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珠城科技拆借款 827.10 万元	支付职工薪酬	约 410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行水单, 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305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58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35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	否
		租赁保证金	20 万元	租赁合同等	否
		小 计	约 828 万元	-	-
汇总	珠城科技首次出资款 350 万元、 增资款 500 万元和拆借款 827.10 万元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677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	否
		支付职工薪酬	约 653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行水单, 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201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127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等	否
		租赁保证金	约 20 万元	租赁合同等	否
		小 计	约 1678 万元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和职工薪酬,其中材料采购款约 677 万元和职工薪酬约 653 万元。

1、材料采购款情况

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出资款及拆借款采购原材料金额约为 67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端子、电线、护套、橡胶件、接插件等,均为用于生产汽车用线束连接器的原材料。2019 年至 2020 年 7 月,湖北巴斯顿生产运营活动较为正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领料。

2、职工薪酬情况

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支付职工薪酬金额约为 4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3 月的员工薪酬;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增资款支付职工薪酬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5-10 月,累计六个月的员工薪酬;湖

北巴斯顿使用公司拆借款支付职工薪酬金额约为 4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4 月、11 月、12 月及 2020 年 1-5 月，累计八个月的员工薪酬。三者合计支付了十五个月的员工薪酬，共计约 653 万元。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湖北巴斯顿平均在职员工人数约为 102 人，人均工资约为 5.14 万元/年，与十堰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81 万元/年相近。

（二）针对上述款项的资金去向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款项的资金去向，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我们取得了湖北巴斯顿银行流水，对上述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材料供应商、员工、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入账单位一致。

2、我们查阅了湖北巴斯顿序时账、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记录和清单凭证核对一致。

3、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对湖北巴斯顿设立至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现场审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对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进行了现场走访；现场审计和现场走访期间，实地查看了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的生产、销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湖北巴斯顿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未来规划，对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了解湖北巴斯顿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4、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不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情况具体如下：

（1）总体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情况

我们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及 12 月、2021 年 9 月及 12 月、以及 2022 年 4 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对报告期内客户的实地走访或视

频询问比例分别为 78.53%、77.27%和 77.54%。

（2）主要客户走访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进行了走访，就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之间是否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走访情况如下：

客户	走访情况	是否存在密切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美的集团[注 1]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海信集团[注 2]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海尔集团[注 3]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得润电子[注 4]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新北洋集团[注 5]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三元集团[注 6]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注 1：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海信集团包括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和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海尔集团包括海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和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得润电子包括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新北洋集团包括新北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三元集团包括青岛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荆州市悠进电装有限公司和柳州悠进电装有限公司等公司

5、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不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供应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情况具体如下：

（1）总体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情况

我们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12 月以及 2021 年 9 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比例分别为

63.62%、68.74%和 70.98%。

（2）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就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之间是否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走访情况如下：

供应商	走访情况	是否存在密切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注]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注：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和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6、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不存在资金挪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流水范围

序号	类 别	主体家数	名称/姓名	职务/关系
1	公司及其子公司	8	珠城科技	
			佛山泓成	子公司
			武汉建成	子公司
			合肥建成	子公司
			温州珠创	子公司

序号	类 别	主体家数	名称/姓名	职务/关系
			温州中悦	子公司
			青岛九诚	子公司
			湖北巴斯顿[注]	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苏州珠城	
3	实际控制人	4	张建春	
			张建道	
			施士乐	
			施乐芬	
4	实控人近亲属	7	陈碎琴	张建道配偶
			郑*莲	施士乐配偶
			施*泽	施士乐子女
			施*煦	施士乐子女
			张*羽	张建春子女
			张*琪	张建道子女
			周磊	施士乐女婿
5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5	戚程博	董秘、董事
			陈美荷	财务负责人、董事
			张丰	监事
			王志军	监事
			费能耀	监事
6	关键岗位人员	4	杜承章	销售总监
			郑乐红	采购总监
			郑千蔚	财务经理
			陈王丽	出纳

注：核查期间为纳入合并范围期间，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2）核查流水标准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选取 50 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②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选取 5 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3）重点核查事项

①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我们询问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存在缺陷，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有关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资金管理相关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②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我们亲自取得了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银行函证，同时对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资金明细与公司财务明细账的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我们依据上述标准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抽取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比对，并选择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抽查比对。经比对，公司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获取并逐笔核对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了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了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和应缴纳的税费等，公司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资产购置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设备采购，公司资产购置大额资金往来与其资产购置相匹配；公司对外投资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④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超过 50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我们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费用报销、现金分红等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超过 50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我们抽取了公司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重要的商务合同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因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⑦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

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5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并获取资金实际用途的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A.大额现金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第一次分红	2019 年 8 月 30 日	现金股利	3,321.50
第二次分红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现金股利	1,954.00
合 计			5,275.5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及间接从公司取得的大额分红主要用于证券投资、购买银行或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代销的标准化投资理财产品、购买房产、个人及家庭消费等。

B.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消费及个人投资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C.资产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公司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D.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⑩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交易对手、往来款项性质、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7、我们对杨保磊个人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我们对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之间杨保磊 8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序号	银行	账户尾号	核查期间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	6723	2018.8.1-2021.8.10
2	中国建设银行	1064	2019.11.17-2021.8.10
3	中国建设银行	6818	2018.8.1-2021.8.10
4	中国农业银行	6574	2018.8.1-2021.8.10
5	中国银行	3961	2018.8.1-2021.8.10
6	湖北农村联合信用社	2372	2018.8.1-2021.8.10
7	招商银行	0989	2018.8.1-2021.8.10
8	邮政储蓄银行	8164	2020.11.19-2021.8.10

（2）核查流水标准

对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5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

（3）重点核查事项

①杨保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对杨保磊核查期间内大额（超过 5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杨保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我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杨保磊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核查期间杨保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无资金往来。

②杨保磊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查阅杨保磊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5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并获取资金实际用途的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杨保磊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③杨保磊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

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A.大额现金分红款

我们查阅了核查期内杨保磊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取得分红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核查期间杨保磊不存在从公司处取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况。

B.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我们查阅了核查期内杨保磊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核查期间内杨保磊不存在从公司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消费、资金拆借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C.资产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核查期内杨保磊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杨保磊核查期内不存在从公司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D.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杨保磊的银行流水，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④杨保磊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查阅了杨保磊核查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杨保磊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杨保磊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相关经营活动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单据流匹配，不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

金循环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北巴斯顿的银行流水，对上述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材料供应商、职工、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湖北巴斯顿序时账、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对珠城科技出资款及拆借款项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查验。

2、获取了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经营状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并结合检查财务资料，检查杨保磊的还款情况，复核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3、复核公司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确认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4、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杨保磊、杨凡磊是否存在密切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核查账户性质、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匹配的账户，核查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并查验是否存在受限账户，并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大额收支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勾稽，核查资金收支是否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核实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账面记录、经济业务一致，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匹配。

7、取得并查阅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核查其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9、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各核查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杨保磊、杨凡磊之间的资金往来，关注各核查对象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10、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款项性质，根据交易对手方的性质及往来金额确定重要性水平、判定是否属于异常往来，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和目的，获取并核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印证。

11、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的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异常。

12、获取核查对象签署的《银行账户清单调查表》和《个人卡重要流水明细用途确认》，确认核查对象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银行对账单，并已根据实际用途对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用途作出说明。

13、取得并查阅杨保磊自公司入股湖北垒创和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关注杨保磊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杨保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注杨保磊是否从公司处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的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异常。

14、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及确认函；对杨保磊进行了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杨保磊、杨凡磊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湖北巴斯顿时出资款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不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依据充分。

2、湖北巴斯顿自行接单生产后，不再通过湖北垒创对外销售，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垒创发生交易；在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将湖北巴斯顿股权全部转让后，公司与湖北巴斯顿债权债务结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巴斯顿发生交易。

3、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乐
俞 乐

高俊
高 俊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2 年 8 月 18 日